

六国化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最近三年（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并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及诚信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审查了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各项预计后，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是根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2. 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的相关要求、3. 根据

《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公司为了贯彻落实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对于原登记经营事项进行规范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修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条款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素玲 林平

2021年5月24日